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34,496,000股	1.65%	0.63%	2023/9/27	2024/8/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232,656,000	198,160,000	9.50%	3.63%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85,038,000	285,038,000	33.58%	5.22%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517,694,000	483,198,000	16.05%	8.84%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5,465,352,976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参会，2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非独立董事陶荣君先生因其它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徐宗权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钱勇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陶荣君	工作原因	徐宗权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宇霞	柳亚珍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54,336,479.75	7,899,456,211.8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1,225,639.77	5,428,303,063.72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2,854,372.05	2,232,856,462.09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59,673.53	307,143,090.61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919,624.33	248,681,002.86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76,378.73	657,915,480.78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87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注：根据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温州港区物流扶持补助等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0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90	954,000,000	954,000,000	无	0
宁波舟山港母山港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106,000,000	106,000,000	无	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35,330,000	0	无	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34,023,700	0	无	0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26,382,100	0	无	0
吴国家	境内自然人	0.14	1,817,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2	1,630,623	0	无	0
任伟芳	境内自然人	0.09	1,221,600	0	无	0
崔鹏	境内自然人	0.07	872,200	0	无	0
邹晓星	境内自然人	0.05	689,0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80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940,800股的70.22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24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7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

4、公开征集投票情况：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43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1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79%；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11%；弃权1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433,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反对3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82%；反对3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18%；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44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13%；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6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邓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通讯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4、会议由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位激励对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2、授予股票期权126.27万份，行权价格42.70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26.27万股，授予价格21.35元/股。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四）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五）行权/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26.27万份

（三）授予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42.70元/份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4.54	3.5955%	0.0190%
2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4.54	3.5955%	0.0190%
3	左梅	财务总监	3.87	3.0649%	0.0162%
4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1.68	1.3305%	0.0070%
合计			14.63	11.5863%	0.06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111.64	88.4137%	0.4672%
合计			126.27	100%	0.52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5亿元	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5.6亿元	14.8亿元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达标（B）	需改进（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26.27万股

（三）授予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21.3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6.69	5.2982%	0.0280%
2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6.69	5.2982%	0.0280%
3	左梅	财务总监	6.00	4.7517%	0.0251%
4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2.13	1.6869%	0.0089%
合计			21.51	17.0349%	0.09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104.76	82.9651%	0.4384%
合计			126.27	100%	0.52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